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15日	503,900	-
2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日	20,000	-
3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日	10,000	-
4	黄新	证券事务代表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8日	3,200	-

在自查期间，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思川先生、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及黄新女士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调整了本次激励计划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核查

到有 123 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知悉本激励计划人员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